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2866号

王仲:本院受理原告鞍山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民初28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鞍山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的物业费3122元;二、驳回原告鞍山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